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标委工二联〔2017〕98号

国家标准委 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国家标准草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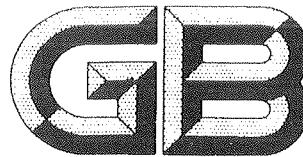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和《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发改高技〔2017〕1529号）

部署，指导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工作，国家标准委同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家标准草案，现印发你们，请据此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工作，并及时反馈实施应用该国家标准草案发现的问题。



2017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草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政务信息系统	1
4.1 政务信息系统参考模型	1
4.2 政务信息系统的范围	2
4.3 应当被清理的政务信息系统范围	3
4.4 应当被整合的政务信息系统范围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推进政务部门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共享，依据《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本文件，作为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的参考。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政务信息系统的定义和范围，提供了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的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国务院各部门按照《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对自身的“僵尸”系统进行清理，对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各省级、市级政府部门可参照执行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系统

由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系统最基本的特性是整体性，其功能是各组成要素在孤立状态时所没有的。系统与要素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一系统相对较高一级系统时是一个要素（或子系统），而该要素通常又是较低一级的系统。

3.2 政务部门

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3.3 政务信息系统

政府部门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
3.4 政务信息资源

由政府部门或者为政府部门采集、加工、交换、使用、处理的信息资源。包括政府部门依法采集的信息资源；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生产和生成的信息资源；政府部门投资建设和外购服务获取的信息资源；政府部门依法授权管理的信息资源。

4 政务信息系统

4.1 政务信息系统参考模型

政务信息系统参考模型由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组成，信息安全与工程管理贯穿，其中：

- a) 基础设施层位于技术参考模型的底层，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应用提供必要的网络、硬件等基础环境和有效、可靠的信息传输服务通道，是各类政务信息的最终承载者。
- b) 应用支撑层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共享交换、服务管理、应用集成、过程管理等应用支撑服务；应用支撑层内部又可分为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两部分。信息资源包括业务应用中产生、使用、共享的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和信息；应用服务提供目录服务、交换服务、构件服务、数据服务等各种共性通用服务或功能组件。应用支撑层是提高政务应用系统设计和实现效率的重要支撑。
- c) 应用层是面向最终用户，以应用支撑层各类服务组合、构造的各种政务应用，主要包括机构内部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应用系统，目前比较成熟的应用，如公文处理系统、社会管理系统、科学决策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履行各种行政职能的政务应用系统。
- d) 信息安全在各层面为电子政务提供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鉴别、抗抵赖、反病毒等安全管理与服务，主要涉及安全管理、安全协议、边界防护、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密钥管理、签名与认证、安全评测、公钥基础设施等方面。
- e) 工程管理涉及对基础设施、共性支撑、信息资源、各类政务应用等各层面的技术和运行管理。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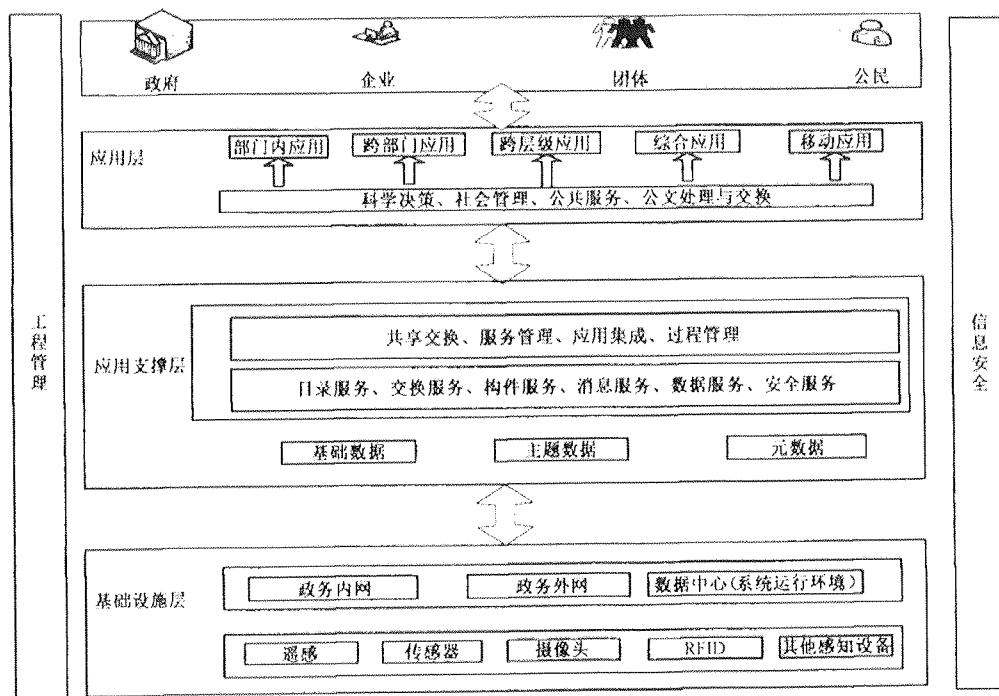


图 1 政务信息系统参考框架

4.2 政务信息系统的范围

满足如下条件的是政务信息系统：

- a) 它是一种信息系统，包括可以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
- b) 政务部门是它的使用者。
- c) 它的使用目的为支持政务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
- d) 它是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

例如下列信息系统或设备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 用于采集行政客体信息的各类设备。
- 用于支持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数据中心及系统运行环境。
- 各类政务基础数据、主题数据、元数据等政务信息资源。
- 政务部门用于履行职能所投资建设或租用的各类业务系统。
- 政务部门用于办公的各种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等。
- 政务部门用于履行职能所投资建设的云平台或租用的云服务。
- 政务部门所投资建设或租用的各类公共服务网站。

4.3 应当被清理的政务信息系统范围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被清理：

- a) 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脱节，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的。
脱节是指信息系统有一个或多个关键流程环节与现行流程不符，与实际业务相差较远的。
例如：对列入“放管服”改革的有关工作任务，经改革后被清理或不再存在的业务事项所对应的信息系统，应予清理调整。
- b) 功能可被其他一个或多个系统完全替代的，且无法改造或改造成本较大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c) 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长期处于空闲状态是指数据更新、用户访问量、使用频率等指标与设计指标相差较远的。

4.4 应当被整合的政务信息系统范围

凡未被清理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均应整合。

整合后满足如下条件的，可视为“一个系统”：

- a) 部门内所有信息系统实现部门统一管理。
部门统一管理是指政府部门可以实现对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统一的用户管理、接入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和安全审计。
例如：整合后不存在以司局或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
- b) 不存在功能类似或重复的政务信息系统。
例如：整合后不应对同一企业的同类数据进行多次采集。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